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作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2018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及2018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及2018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2017年及2016年经营成果均无影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监事签名： 张俊华
 吴文海 （张俊华代）
 韩正 （张俊华代）